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积极稳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拟与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基金”)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县域基金拟以现金36,000万元增资广东唐人神,公司同意放弃对广东唐人神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唐人神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15MAD8XQB10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5895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农银资本集团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合计	-	20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县域基金没有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县域基金已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A-LY32),为专业投资机构。

三、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唐人神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514号”《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930.66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55.25万元,增值额为10,124.59万元,增值率为28.18%。

四、《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甲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乙方: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协议

1、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36,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633.40万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乙方所缴纳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20,366.6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下交易简称“本次增资”)。

(2)乙方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3.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930.66万元。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股权	56.13%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3.40	15,633.40	货币	43.87%
合计	35,633.40	35,633.40	-	100%

(3)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2024第111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的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46,055.25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交割取得日,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且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在此前并无任何共同,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红利、收益、红利,股息已经享有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董事,丙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

5、业绩承诺

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承诺,乙方持股期间,甲方自交割日所在当年(即2024年)起五年,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其具体定义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甲方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且扣除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额”;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甲方发生的与主要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20万元、3,470万元、4,770万元、6,150万元、7,73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值”)。实现的归属为甲方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6、利润分配

(1)各方同意,在乙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甲方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即甲方于2025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当年度向甲方分配的利润,具体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2)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实缴出资比例同股同权分配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交割日后的股东分红金额除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外,还应包括甲方本次增资实缴出资比例。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超过甲方业绩承诺值100%的利润分配用于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当不再进行分配;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值的,股东分红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分配情况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即不满足分红条件时,不进行分红。

(3)丙方承诺在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丙方可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若丙方对标的公司存在未偿债务的,应当提前偿还或还款义务,且标的公司不得再新增对丙方出借款项,以保障股东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能够执行且完成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的全额支付。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遗漏、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责任(包括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向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8、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

9、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法律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本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另一方有权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4)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

1、股权转让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除非乙方明确书面豁免该特定情形外,乙丙双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利和义务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2、提前退出机制

自交割日起6个月(含)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可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如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则各方需在协商一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配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时,乙丙双方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未发生前述条款任一的情况下,则乙方继续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且触发前述条款任一的情况下,乙丙双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含)后,乙丙双方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发生前述条款任一的情况下,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或按照约定延长至60个月内,丙方有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

3、业绩延续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自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乙方或丙方可以就延续投资期限事宜向甲方发起书面申请,另一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延续投资期限。

4、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计算: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可选择如下转让价款1或转让价款2方式予以确认:

A.转让价款1:丙方有权选择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乙方、丙方共同认可的聘请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以下简称“退出股权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若丙方及乙方均认可该退出股权评估值的,丙方应据此确定转让价款并按乙方通知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免疑义,该等评估的评估费用应由标的公司承担。

B.转让价款2=乙方增资认购款+(乙方全部年度预期分红金额*5%-乙方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如金额为负值,则取0计算)。N为乙方持有的股权年限(不足1整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以甲方业绩承诺值的100%为甲方年度分红基数,乙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所得为乙方年度预期分红金额。为免歧义,若乙方按期间业绩承诺值根据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应分别计算前述金额。

为免歧义,涉及变化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股权转让所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按照届时转让价款为基数,自违约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违约方实际支付违约金的前一日,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如丙方和丙方指定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则乙方可要求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6、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与《增资协议》同时生效。

7、本协议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任何内容,适用《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增资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增资协议》为准。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1.00%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35%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12天通知 1.55%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7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7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前期已赎回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300万元的“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08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人民币11,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411,707.59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1月20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11月22日

5、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项目品种;

2、公司委派人员,具体实施部署,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审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33.40万元。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股权	56.13%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3.40	15,633.40	货币	43.87%
合计	35,633.40	35,633.40	-	100%

(3)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2024第111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计算的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46,055.25万元(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交割取得日,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且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行使表决权。

三、各方在此前并无任何共同,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红利、收益、红利,股息已经享有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董事,丙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

5、业绩承诺

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承诺,乙方持股期间,甲方自交割日所在当年(即2024年)起五年,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其具体定义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甲方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且扣除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净额”;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甲方发生的与主要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20万元、3,470万元、4,770万元、6,150万元、7,73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值”)。实现的归属为甲方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6、利润分配

(1)各方同意,在乙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甲方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即甲方于2025年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当年度向甲方分配的利润,具体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2)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严格按照甲方实缴出资比例同股同权分配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交割日后的股东分红金额除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外,还应包括甲方本次增资实缴出资比例。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超过甲方业绩承诺值100%的利润分配用于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当不再进行分配;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值的,股东分红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分配情况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即不满足分红条件时,不进行分红。

(3)丙方承诺在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决议,丙方可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若丙方对标的公司存在未偿债务的,应当提前偿还或还款义务,且标的公司不得再新增对丙方出借款项,以保障股东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能够执行且完成利润分配以现金形式的全额支付。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遗漏、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责任(包括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承担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向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8、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生效。

9、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法律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形式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本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另一方有权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4)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1、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

1、股权转让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除非乙方明确书面豁免该特定情形外,乙丙双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利和义务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2、提前退出机制

自交割日起6个月(含)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可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如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则各方需在协商一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配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时,乙丙双方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未发生前述条款任一的情况下,则乙方继续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且触发前述条款任一的情况下,乙丙双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含)后,乙丙双方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发生前述条款任一的情况下,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或按照约定延长至60个月内,丙方有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

3、业绩延续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自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乙方或丙方可以就延续投资期限事宜向甲方发起书面申请,另一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延续投资期限。

4、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计算: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可选择如下转让价款1或转让价款2方式予以确认:

A.转让价款1:丙方有权选择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乙方、丙方共同认可的聘请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以下简称“退出股权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若丙方及乙方均认可该退出股权评估值的,丙方应据此确定转让价款并按乙方通知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免歧义,该等评估的评估费用应由标的公司承担。

B.转让价款2=乙方增资认购款+(乙方全部年度预期分红金额*5%-乙方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如金额为负值,则取0计算)。N为乙方持有的股权年限(不足1整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以甲方业绩承诺值的100%为甲方年度分红基数,乙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所得为乙方年度预期分红金额。为免歧义,若乙方按期间业绩承诺值根据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应分别计算前述金额。

为免歧义,涉及变化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股权转让所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按照届时转让价款为基数,自违约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至违约方实际支付违约金的前一日,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如丙方和丙方指定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则乙方可要求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6、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公章)后,与《增资协议》同时生效。

7、本协议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任何内容,适用《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增资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增资协议》为准。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4年4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5%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1.00%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8月23日 1.65%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9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4年7月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35%

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700 2024年7月8日 提前12天通知 1.55%

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8月22日 1.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4年7月2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4年7月22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103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6,000万股(人民币96.00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313,999.4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3,043,802.2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02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5591885410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新增实施主体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由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出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甲方:“标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丙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丁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戊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己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庚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辛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壬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癸方:“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乙:“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丙:“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丁:“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己:“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庚:“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辛:“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壬:“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癸:“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乙:“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丙:“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丁:“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己:“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庚:“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辛:“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壬:“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癸:“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乙:“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丙:“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丁:“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戊:“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己:“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庚:“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辛:“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